

#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处字〔2020〕21-20200002号

当事人：广州仁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第一百分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GLTC1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林娴

营业场所：广州市海珠区黄埔村口13号之四自编19号铺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6日

经营范围：零售业

2020年2月26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位于广州市海珠区黄埔村口13号之四自编19号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涉嫌存在医疗器械与非医疗器械产品未分开陈列、未作明显隔离、未设置明显区分标示，涉嫌违反了《广州市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为进一步查清其违法事实，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本局于2020年2月26日决定立案查处。

经查明，2020年2月26日，当事人在广州市海珠区黄埔村口13号之四自编19号铺的经营场所，未按照医疗器械规范经营的要求，在经营场所销售医疗器械的货架上摆放的医疗器械与非医疗器械产品混放在一起。具体如下：销售医疗器械的货架上摆

放的吸筒式吸奶器属于生活用品，生产企业是：青岛科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执行标准是：QB/KMN140501-2014；上臂式电子血压计属于第2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是：厦门安氏兄弟科技有限公司，医疗器械注册证编号是：闽械注准20152200034；万通筋骨喷剂是保健用品，生产企业是：通化万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批准文号是：吉卫健用字〔2015〕第017号。

当事人构成了医疗器械与非医疗器械产品未分开陈列、未作明显隔离、未设置明显区分标示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负责人林娴以及受委托人罗庆妹身份证等复印件以及委托书，证明了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现场检查笔录》1份（2020年2月26日），现场检查照片16张，《询问笔录》2份（2020年2月27日、2020年3月22日），证明了当事人的违法行为。

2020年7月13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穗海市监罚告字〔2020〕21-20200002号），将认定违法事实、定性、适用法律、拟作出的处罚，告知了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医疗器械与非医疗器械产品未分开陈列、未作明显隔离，且未设置明显区分标示的行为，违反了《广州市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兼营非医疗器械产品的，应当分开陈列，有明显隔离，并设置明显的

区分标示。”的规定，根据《广州市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医疗器械与非医疗器械产品未分开陈列、未作明显隔离或者未设置明显区分标示的。”的规定，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存在从轻处罚情节，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人民币3000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局开具缴款通知书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360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68号荔胜广场南塔8-15号）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7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